（上接B045版）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9,465	4,755,720	3,823,192	3,467,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03	51,513	49,997	30,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5,368	4,807,233	3,873,189	3,497,3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8,498)	(4,691,781)	(2,689,937)	(2,078,0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862)	(531,293)	(564,752)	(631,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784)	(227,962)	(266,092)	(310,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093)	(200,599)	(306,185)	(45,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3,237)	(5,651,635)	(3,826,966)	(3,065,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69)	(844,402)	46,223	432,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6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	388	174	12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923	593,876	715,350	1,510,2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204	594,264	715,524	1,510,9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757)	(68,430)	(86,547)	(61,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5,000)	(45,433)	(237,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918)	(295,785)	(819,229)	(437,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675)	(409,648)	(1,142,776)	(499,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471)	184,616	(427,252)	1,011,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5,25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0,000	1,256,000	780,000	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9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000	1,667,749	780,000	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6,000)	(550,000)	(480,000)	(1,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154)	(282,631)	(388,738)	(448,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10)	(883)	(125,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154)	(834,941)	(869,621)	(1,674,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846	832,808	(89,621)	(1,174,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7,9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494)	173,022	(470,650)	277,4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359	388,337	858,987	581,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865	561,359	388,337	858,987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2018年1-6月	全资或控股	变动原因
增加1家		
上海品呈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追加投资
减少1家		
九蛹（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权转让
2017年度	全资或控股	变动原因
增加3家		
九蛹（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购买
东莞靓蓝新龙服装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出资设立
LaCha Apparel I Ltd（BVI）	全资孙公司	出资设立
减少1家		
杭州卓旅时装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公司注销
2016年度	全资或控股	变动原因
增加6家		
广州熙辰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出资设立
新余格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出资设立
杭州晨格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出资设立
嘉拓（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出资设立
诺奇（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出资设立
彤际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出资设立
2015年度	全资或控股	变动原因
增加11家		
杭州黯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购买
浙江七格格时装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购买
杭州复涉服装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购买
上海黯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购买
杭州卓旅时装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出资设立
杰克沃克（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购买
上海崇安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出资设立
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出资设立
福建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出资设立
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出资设立
LaCha Fashion I Limited	全资孙公司	出资设立
减少2家		
南京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注销
上海黯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公司注销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6月/2018-6-30	2017年度/2017-12-31	2016年度/2016-12-31	2015年度/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27	1.35	1.50	1.73
速动比率（倍）	0.64	0.73	0.87	1.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44	48.31	44.31	43.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68	55.17	46.36	52.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6	8.55	8.16	7.1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47	1.02	1.43	2.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额（元）	-0.99	0.43	-1.09	1.03
每股净资产（元）	7.59	7.43	7.12	6.72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年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额=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扣非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98	1.08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3	0.98	1.08	1.23
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13.59	15.46	19.56
扣非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75	0.96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75	0.96	1.14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10.35	13.72	18.0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11,467	54.96	505,464	64.21	407,872	64.70	433,024	73.79
非流动资产	337,164	45.04	281,707	35.79	222,493	35.30	153,849	26.21
合计	748,630	100.00	787,171	100.00	630,364	100.00	586,873	100.0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8.69亿元、63.04亿元、78.72亿元及74.86亿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比例保持基本稳定。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79%、64.70%、64.21%和54.96%，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21%、35.30%、35.79%和45.04%。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等。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9.76亿元，增长23.92%，一是2018年春节较上年晚一个月，公司于2017年冬季配货量增加；二是公司当年A股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2018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9.40亿元、降低18.60%，一方面是因为随着A股募集资金的使用，2017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末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因为服装行业存在季节性，公司上半年采购的春夏装较秋冬装货值较低且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对应的存货余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上期末分别增加6.86亿元、5.92亿元和5.55亿元，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对太仓物流中心项目、吴淞总部基地项目、天津物流中心项目和成都物流中心的新增投资导致在建工程余额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使得长期股权投资金额有所增长。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25,196	97.75	373,545	98.24	272,449	97.53	250,128	97.75
非流动负债	7,483	2.25	6,704	1.76	6,894	2.47	5,757	2.25
合计	332,678	100.00	380,248	100.00	279,343	100.00	255,885	100.0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5.59亿元、27.93亿元、38.02亿元和33.27亿元，流动负债占比在90%以上。

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公司负债总额随着公司规模的增加而增加，负债结构与公司的经营特点和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8年1-6月/2018-6-30	2017年度/2017-12-31	2016年度/2016-12-31	2015年度/2015-12-31
流动比率	1.27	1.35	1.50	1.73
速动比率	0.64	0.73	0.87	1.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44%	48.31%	44.31%	43.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68%	55.17%	46.36%	52.3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负债率基本稳定、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因各年度资金、运营情况不同而有所下降。2016年末，随着H股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下降，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上年末有所降低。2017年，受2018年春节相对较晚、国内生产企业环保标准提升影响，公司秋冬装采购量及采购成本均较上年有所上升，故而2017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余额增长、使得资产负债率较上年上升。2018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A股募集资金陆续使用，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下降，固定资产上升所致。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6	8.55	8.16	7.18
存货周转率（次）	0.74	1.66	1.77	1.6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7	1.27	1.40	1.28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对联营百货商场的应收款。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18次、8.16次、8.55次和4.86次。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水平较好。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7次、1.77次、1.66次和0.74次。其中，2018年1-6月存货周转率较年度数据偏低，主要系服装行业存在季节性，上半年销售商品对应的营业成本主要为货值较低的春夏装。整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水平较好。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37,882	899,871	855,087	743,893
营业利润	32,324	73,749	68,697	81,488
净利润	24,147	53,744	57,227	65,840

公司是一家定位于大众消费市场的快时尚、多品牌、直营式时装集团，致力于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兼具时尚、品质与高性价比的各式时装产品。公司聚焦于产品开发、品牌运营以及全直营零售网络管理等产业价值链高附加值业务环节，并通过深度参与、严格把控、广泛合作的外包生产模式，建立了质量可控、产能充足、响应快速的供应链协同体系。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58亿元、5.72亿元、5.37亿元、2.41亿元，2015-2017年度增长率分别为28.79%、-13.08%和-6.09%。2016年度，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消费环境相对低迷的影响，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度略有下降。2017年度，受新开专卖店仍处于培育期影响，公司净利润较2016年度略有下滑，但降幅收窄。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零售网络扩展建设项目	66,121.85	52,000.00
2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43,550.66	41,000.00
3	智慧门店建设项目	17,205.67	16,000.00
4	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46,250.72	44,000.00
合计		173,128.89	153,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替换、偿还。若本次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分红实施方案	现金分红额（含税）
2015年、2016年	2015年	（1）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宣派中期股息（如有）及决定相关的纪录日和股东截止过户日期》的议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49,290.16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3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265.75万元。 （2）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49,290.16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4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701.87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36,967.62万元
2016年、2017年	2016年	（1）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和批准派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2016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决定以2016年10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251.56万元。 （2）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和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决定以2017年5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787.05万元。	32,038.61万元
2017年、2018年	2017年	（1）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547,671,6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元（含税）进行分配，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8,073.16万元。 （2）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7,671,6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48.78万元。	30,121.94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99,128.17万元，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54,858.03万元的180.70%，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52.70	53,196.30	61,525.10
现金分红（含税）	30,121.94	32,038.61	36,967.62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0.42%	60.23%	60.0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99,128.17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54,858.0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80.70%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投资权益，并兼顾股东对现时分红的需求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期望相结合为原则，结合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5、分红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2日

（上接B045版）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77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60,615,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361,400.00元后，募集股款共计人民币405,254,300.00元(以下简称“前次A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7年9月19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17)第894号验资报告。

于2018年6月30日，H股募集资金在专项帐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53,200,575.63元，A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2,451,184.97元。

二、前次H股募集资金及前次A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4年发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招股说明书，计划对4个具体项目使用H股募集资金计港币1,830,121,000.00元(折合人民币1,450,210,582.27元)。根据本公司2015年7月17日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于2015年6月1日本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建议更改部分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的用途” 的通函的决议案，计划对6个具体项目使用H股募集资金计港币1,830,120,000.00(折合人民币1,450,214,934.20元)(使用的折算汇率请参见表二的注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H股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385,804,158.69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H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一

H股募集资金总额：	港币1,850,815,112.46元(人民币1,466,672,338.01元) 募投项目对应的H股募集资金：港币1,830,120,000.00元 (人民币1,450,214,934.20元)(注1)	已累计使用H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85,804,158.69元
变更用途的H股募集资金总额：港币1,152,978,800.00元 变更用途的H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3%		各年度/期间使用H股募集资金总额：2014年度：人民币0.00元 2015年度：人民币1,072,264,349.42元 2016年度：人民币259,047,836.58元 2017年度：人民币35,790,632.02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18,711,340.67元

投资项目			H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H股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人民币元)(注3)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人民币元)(注3)	实际投资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人民币元)(注3)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金额(人民币元)(注4)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2)	
1	偿还现有银行贷款	偿还现有银行贷款	482,635,980.56	482,635,980.56	482,635,980.56	482,635,980.56	482,635,980.56	482,635,980.56	0.00	100%
2	战略性扩张零售网络	战略性扩张零售网络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0.00	100%
3	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0.00	100%
4	投资及战略联盟	投资及战略联盟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288,829,538.40	0.00	100%
5	升级管理信息系统	升级管理信息系统	86,648,861.52	86,648,861.52	27,973,026.68	86,648,861.52	86,648,861.52	27,973,026.68	58,675,834.84	32%
6	管理学院建设	管理学院建设	14,441,476.92	14,441,476.92	8,706,536.25	14,441,476.92	14,441,476.92	8,706,536.25	5,734,940.67	60%
合计			1,450,214,934.20	1,450,214,934.20	1,385,804,158.69	1,450,214,934.20	1,450,214,934.20	1,385,804,158.69	64,410,775.51	96%

注1：于2014年10月9日及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共发行138,643,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扣除上市相关费用(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H股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1,850,815,112.46元(折合人民币1,466,672,338.01元)；募投项目对应的H股募集资金港币1,830,121,000.00元(折合人民币1,450,210,582.27元)为收到的H股募集资金扣除上市有关的中介费用之后的净额。

注2：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除了“偿还现有银行贷款”、“战略性扩张零售网络”、“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及“投资及战略联盟”，已使用完承诺投资金额，其他2项募投项目尚在进行中。

注3：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和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均为2015年7月17日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变更后的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的用途的金额。

注4：实际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发生的汇率换算。

注5：于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使用闲置H股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人民币50,602,582.93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另外人民币29,397,417.07元属于在H股募集资金基础上额外产生的专户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该部分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共使用香港H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人民币41,400,000.00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已使用专户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人民币29,397,417.07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H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闲置H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2,582.93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公司2014年发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招股说明书，原计划对4个具体项目使用H股募集资金计港币1,830,121,000.00元(折合人民币1,450,210,582.27元)。本公司为一家于中国大陆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港币(即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的币种)兑换为人民币以及将有关人民币款项自本公司香港银行账户汇往中国大陆须获得相关中国机构批准。继于2014年10月完成首次公开发售后，本公司已就其扩张零售网络向中国大陆汇出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向相关机构做出多次申请及咨询。尽管英文版招股说明书中明确载述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将由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不仅限于本公司层面)使用，本公司和相关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但是相关机构仍然认定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仅可由本公司(而非其附属子公司)使用。本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更改部分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用途的决议，变更前后的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列示如下：

表二

项目名称	原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额		变更后计划投资额		差额		变更金额占H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港币	人民币(注释1)	港币	人民币(注释2)	港币	人民币	
偿还现有银行贷款	0.00	0.00	603,939,600.00	482,635,980.56	603,939,600.00	482,635,980.56	33%
战略性扩张零售网络	1,519,000,000.00	1,203,674,442.54	366,024,000.00	288,829,538.40	(1,152,976,000.00)	(914,844,904.14)	-63%
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183,010,000.00	145,019,394.16	366,024,000.00	288,829,538.40	183,014,000.00	143,810,144.24	10%
投资及战略联盟	0.00	0.00	366,024,000.00	288,829,538.40	366,024,000.00	288,829,538.40	20%
升级管理信息系统	109,810,000.00	87,014,806.15	109,807,200.00	86,648,861.52	(2,800.00)	(365,944.63)	0%
管理学院建设	18,301,000.00	14,501,939.42	18,301,200.00	14,441,476.92	200.00	(60,462.50)	0%
	1,830,121,000.00	1,450,210,582.27	1,830,120,000.00	1,450,214,934.20	(1,000.00)	4,351.93	63%

注释1：原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额折合人民币使用的汇率为收到H股募集资金的实际汇率；

注释2：变更后计划投资额折合人民币使用的汇率除“偿还现有银行存款”使用实际结算港币时使用的汇率外，其他5项募投项目使用的汇率为2015年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使用前次H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表三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偿还现有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战略性扩张零售网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投资及战略联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升级管理信息系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管理学院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2017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计划对2个具体项目使用A股募集资金计人民币405,254,3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A股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344,146,464.15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四

A股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405,254,300.00元	已累计使用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4,146,464.15元
变更